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目前由独立董事薛跃女士、独立董事刘葳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赵芳华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薛跃女士担任。委员会成员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及职责分工如下：确保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一）薛跃（召集人）

薛跃，女，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会计系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会计联合党支部书记；2000 年至 2017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工会经济审查委员会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大预算管理专家小组专家；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期深耕会计领域研究与实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及专业评审经验，能有效主导审计委员会履职方向。

（二）刘葳（成员）

刘葳，男，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观达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具证券承销保荐、企业管理咨询及券商执业背景，熟练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资本运作规则及内控体系建设，为委员会提供专业的审计与资本市场实务支持。

（三）赵芳华（成员）

赵芳华，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于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历任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深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与治理实务，熟悉证券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规范及内部管理流程，能够精准衔接委员会履职与公司日常运营治理。

二、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要求及议事规则，共召开6次会议，均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召开，确保各项履职工作及时推进。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一次会议（1月21日）

本次会议围绕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展开核心部署：一是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4年度审计进场工作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沟通，明确审计流程节点与核心审计方向；二是审阅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初步核实报表编制的合规性与合理性，为后续审计工作奠定基础。

（二）2025年第二次会议（3月31日）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组织专项审阅，全面核对年报数据逻辑、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同时，联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召开沟通会，深入分析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讨解决方案。经审议，审计期间未发现涉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审计工作推进顺利。

（三）2025年年度会议（4月18日）

本次会议为年度例行会议，审议通过多项核心议案，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系统梳理年度审计沟通成果与关键意见；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全面审核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审慎评估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验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与完整性；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客观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成效及内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年度审计工作评价，提出续聘建议。

（四）2025 年第四次会议（4 月 29 日）

会议聚焦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核查季度报告的编制质量、数据真实性及信息披露合规性，确保及时、准确向市场传递公司季度经营动态。

（五）2025 年第五次会议（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结合半年度经营数据，分析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面临的机遇挑战，督促管理层落实半年度经营目标，保障报告披露的及时性与规范性。

（六）2025 年第六次会议（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核对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经营指标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识别经营风险，为公司后续经营策略调整提供参考依据，同步推进第三季度报告的合规披露。

三、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围绕外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评估等核心职责开展工作，切实发挥监督、审查与决策支持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以独立性、专业性、合规性为核心，对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全过程监督与评估。经审议，该所自聘任以来，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流程规范、审计证据充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审计结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高度契合，圆满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及监督职责。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基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全面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专业的审计团队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有效保障了审计质量与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内部审计指导工作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责，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推进工作，聚焦公司核心业务、财务管控及合规运营等关键领域开展内部审计。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流程优化、制度完善等问题，审计委员会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整改落实。经全面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及总结，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程序缺陷、重大问题遗漏等情况，内部审计体系运行有效。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全面评估。经审议，公司已建立涵盖治理结构、业务流程、财务管控、合规管理等多维度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健全且具备可操作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合规风险，整体运行有效性良好。

（五）协调多方沟通衔接工作

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关键阶段，审计委员会主动发挥协调作用，安排审计机构提前开展预审工作，明确预审重点与时间节点；针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核对、会计政策执行、内控缺陷整改等问题，及时组织审计机构、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专项沟通，协调解决争议事项、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审核等各项工作高效推进、按时完成，保障了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与质量。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年报初稿、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开展全流程审阅，重点核查报告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经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审议程序恰当、合理，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各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审查与决策支持作用。通过规范召开会议、强化外部审计监督、优化内部审计指导、全面评估内部控制、协调多方沟通衔接等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真实透明及内控体系稳健运行。

未来，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与精细化水平，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及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提供更加坚实的治理支撑。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